

遺失立案證書檢附文件之自我檢查表

單位名稱：

檢查項目	是	否
壹、應附文件		
一、須由所轄公所層轉公文		
二、須有至少登報 1 天之報紙 1 份		
貳、各項文件內容注意事項		
需附上登報之報紙影本 1 份		

遺失理事長證書應檢附文件之自我檢查表

單位名稱：

檢查項目	是	否
壹、應附文件		
一、由所屬公所層轉公文，勿直接行文給縣政府		
二、登載遺失至少達 1 天之報紙影本 1 份		
三、申請理事長當選證明書		
貳、各項文件內容注意事項		
一、公文－函		
受文者為所屬鄉鎮市公所，再由公所層轉至縣政府備查		
二、登載遺失至少達 1 天之報紙影本		
1. 登載至少達 1 天		
2. 登載內容確定無誤		
三、申請理事長當選證明書		
1. 檢附 2 吋半身照片 2 張		
2. 理事長姓名正確		
3. 團體名稱正確		
4. 籍貫正確		
5. 當選屆次正確		
6. 出生日期正確		
7. 召開第 1 次理事會日期（補選日期）正確		
8. 住址正確		
9. 任期正確		
10. 電話正確		
11. 備註欄位的任期數與該會之組織章程相符		

理事長當選證明書填報格式

理事長姓名		團 體 名 稱	
身分證出生地		當 選 屆 次	
出 生 日 期		召開本屆第一次 理事會日期	年 月 日
住 址		任 期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
上一任 理事長姓名		備 註	任期 年
身分證影本正面		身分證影本反面	
正面 (實貼)		反面 (實貼)	

- ◎ 請檢附理事長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、2 吋照片 2 張。
- ◎ 任期應自當屆第一次理事會召開日期起算至章程規定年限。
- ◎ 人民團體法第 20 條規定 理事長之連任，以一次為限。